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对本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对拟审议的《关于与梅州市梅县区铁汉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签订〈铁汉生态足球训练基地项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预计对公司 2018 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 敏

麻云燕

刘升文

2018年11月19日